

# 國立中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

## 學士班專題製作課程實施要點

民國 90 年 12 月 26 日系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93 年 12 月 2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97 年 4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98 年 12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2 年 11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3 年 4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5 年 1 月 2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5 年 11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10 年 3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14 年 8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規範本系學士班「專題製作實驗(一)」及「專題製作實驗(二)」課程實施方式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實施對象為本系學士班修習「專題製作實驗(一)」及「專題製作實驗(二)」課程之學生。
- 三、本系學士班專題課程由本系老師輪流擔任該課程任課老師。系上所有老師均有義務指導學生進行專題製作，每位老師指導學生人數以 3 至 6 人為原則。
- 四、每組專題學生人數以 2 至 4 人為原則。一般班學生與全英班學生不得混班同組。
- 五、專題課程結束前，由本系舉辦專題製作成果比賽以及舉行成果展。比賽及成果展相關事宜由任課老師負責籌辦。
- 六、實施時程如下：
  - (一) 2 月底以前學生須確定指導老師以及訂定專題製作題目，並繳交「專題製作登記表」。
  - (二) 6 月中旬學期結束前各組繳交期中報告，並評定學期成績。
  - (三) 專題進行期間，由各指導老師負責控管進度。暑假期間亦繼續執行專題製作。
  - (四) 每年舉辦專題競賽及成果展示，各組須報告及展示，並繳交期末成果報告（含紙本與電子檔），以評定成績。
- 七、專題競賽：
  - (一) 由校內、外老師、專家共同組成競賽評審委員會。競賽評審委員如有擔任參賽者之專題指導老師，須迴避所指導專題組別。
  - (二) 參賽同學須繳交書面報告並取得專題指導老師之同意後，始可參加專題競賽。
  - (三) 競賽當日全組同學除公（差）假、喪假外均應出席，病假則須檢附公立醫院住院證明，無故不到者，專題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  - (四) 評分標準：

1. 實體製作之完整性
2. 原創性
3. 實用性
4. 簡報解說

(五) 必要時可依特色分群組評比。

#### 八、進度報告：

- (一) 每學期須與指導教授進行至少四次進度報告。
- (二) 每次進度報告應填寫本系所公布之「專題製作」討論進度表，且經指導教授確認簽名，並於本系所公布之日期前繳交至系上承辦人員。
- (三) 未依規定準時繳交進度報告二次(含)以上者，學期成績將以不及格論。

#### 九、書面報告：

- (一) 期中期末報告的格式參照一般學術論文的格式，至少 20 頁。
- (二) 專題製作之各種表格及報告格式均以 A4 直式橫書，英文字大小 12-14 點，中文字 12-14 點，字行距 1.5 倍行高為原則。
- (三) 書面報告內容至少應包含摘要（須含團隊成員主要貢獻說明，格式則於賽前公告）、簡介、研究方法、研究成果、結論（不含程式）及參考文獻，其他格式則由指導老師訂定之。
- (四) 期末書面報告另須包含評審委員之意見，該報告須經由指導老師簽認同意。

#### 十、專題成績：

- (一) 專題競賽暨成果展由競賽評審委員會評選優勝隊伍，給予獎勵。
- (二) 專題製作的第一個學期成績由指導老師與任課老師共同評定，各佔 50%；第二個學期成績則以指導老師 25%、任課老師 25%、競賽成績佔 50%。

#### 十一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